

# 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07〕54号

## 关于调整学生公寓 管理工作委员会人员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2002年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成立时，根据省“标准化公寓”建设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寓管理，学校成立了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，由分管校长任主任，有关部门负责人任副主任，各系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委员，主要负责领导与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学生公寓管理工作，定期召开办公会，决策学生公寓管理的重大问题，对学生公寓进行综合管理等。

学校搬迁到曲阜新校后，学生公寓管理中心隶属关系由总务处划归为学工处，原学生公寓管理工作委员会人员有很大变动。为适应建院升本后的需要，保证学生公寓管理工作顺利开

展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对学生公寓管理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作出如下调整：

主任：王胜运

副主任：胡国柱 陈 丽 邓新民 魏亚臣 赵建胜

委员：高志席 刘 震 史仍洲 陈传祥 孙 文

张新祥 申国勇 吕祥华 樊海涛 卫建勋

孙尧奎 陈彦华 李传伟 于 峰 韩 华

唐秋晶 杨晓青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

主题词：学生工作 公寓管理 通知

---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7年11月7日印发

印制份数：60份